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备注
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场所等	3700000315004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3700000315005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加收滞纳金	3700000315006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根据1997年7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4.【部委文件】《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附件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将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加收滞纳金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实施	县	负责权责范围内对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加收滞纳金	
---	-----	------------	------------------------------------	--------------------	---------------	------	--	---	--------------------------------	--

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林业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3700000315007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有关的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扣押	3700000317009	行政强制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改）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	

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	3700000319001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对县水利局负责许可的项目实施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的行政强	
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处置水事纠纷	3700000319002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市	负责对跨设区县的、重大的水事纠纷采取临时紧急措施的行政强制	

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3700000319003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市	负责市直属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省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工作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3700000319004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6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3700000319005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24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经营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	-----	------------	--	--------------	---------------	------	--	---	-----------------	--

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3700000319006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24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在采矿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避免矿坑疏干排水，防止地裂、沉陷；因采矿造成地面塌陷、植被破坏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功能。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24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	-----	------------	--	----------------	---------------	------	--	---	-----------------	--

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3700000319007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16年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	----------------------------------	---------------	------	---	---	----------------------	--

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强制拆除或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	3700000319008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查封、扣押造成水土流失的作业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3700000319009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24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县	负责本系统属地、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法围湖、围垦河道、采砂取土等代为恢复原状	3700000319010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设置拦河渔具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县	负责本系统属地、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	-----	------------	--	------------------------	---------------	------	--	---	-----------------------	--

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违反农田水利条例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901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4月国务院令 第669号 公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1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有关行政强制权	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行政强制（省市县人民政府执行的强	3700000319013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 第471号 ，2017年5月国务院令 第679号 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市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3700000319015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与水务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3700000319015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紧急防汛、抗旱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700000319016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2 号公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2 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2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2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7.【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2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县	负责本系统属地、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	-----	------------	--	------------------	---------------	------	---	---	-----------------------	--

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	3700000319017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市	负责实施重大案件和跨设区市案件的行政强制	
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强制采取分洪、滞洪紧急措施	3700000319018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6号公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县	负责本系统属地、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工作。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9020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第七48号公布）第五十七条：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n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工作。	强制封填地下取水工程	370000031902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第七4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涉嫌无证经营的场所、物品等查封、扣押	3700000331017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县	按照职责权限，在本级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粮食流通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及行政强制权	查封违反条例规定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经营场所。	370000035900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在本级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实施查封措施	
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粮食流通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及行政强制权	扣押违反条例规定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	3700000359002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在本级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实施扣押措施	